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亿元）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9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等
	申庆庆	2014	2010	2016	2022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南华生物、宇环数控

						等
质量 控制 复核人	吴慧	2009	2005	2009	2024	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包括皇马科技、腾亚精工、万得凯、长海股份、金盾股份、维康药业、蠡湖股份、双环传动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专门会会议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